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2012年5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锁定公司大宗原材料成本,有效防范和化解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范围仅限于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不进行投机交易,套期保值业务与采购业务应确定指定关系,同时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

## 第二章 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四条** 公司的年度期货套期保值方案经公司总裁审核后,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年度期货套期保值方案由公司财务部依据下属子公司提交的已经事业部总经理批准的年度期货套期保值方案汇总编制,期货套期保值方案的投资金额超出董事权限范围的,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 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期货套期保值的额度内,公司各事业部总经理负责审批下属子公司的提交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建议,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盈亏、资金使用、业务运作及套期保值效果等情况。

**第六条** 公司以采购中心为期货交易的操作平台,配置专业的期货交易人员、风险控制人员及档案管理人员负责期货业务的日常运作。采购中心的职责包括:

1、严格执行下属子公司提交的经事业部总经理批准的交易指令,执行期货交易的具体操作;

2、为下属子公司建立期货交易运作流程、风险控制机制、风险测算系统、

资金安全保障等制度提供信息支持与服务；

3、负责期货交易保证金的统一管理；

4、对下属子公司的期货业务操作给予专业的建议和指导。如果下属子公司提出申请的期货交易量疑似异常，采购中心应给予相关下属子公司正式反馈意见，重新确认交易指令是否正确；

5、如果下属子公司的期货业务交易出现特别风险情况时，如保证金不足、期货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等，采购中心应及时提醒相关下属子公司；

6、定期通报期货业务交易情况，包括交易品种、成交时间、成交价位、成交量等；

7、负责期货交易的相关档案保管。

**第七条** 公司下属子公司负责筹划本单位的期货业务并下达具体的期货交易指令。下属子公司的职责包括：

1、依据年度业务预算与经营业务的情况，拟定本单位的年度期货套期保值方案，报事业部总经理批准；

2、在年度期货套期保值量的范围内，根据市场行情向采购中心提出期货操作申请并缴纳保证金或补充保证金，及时下达具体的交易指令；

3、建立并健全本单位期货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包括期货交易运作流程、风险控制机制、风险测算系统、资金安全保障和财会管理。

### 第三章 风险管理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与监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的情况，公司财务部负责监察下属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施情况，对不通过采购中心期货平台进行的期货交易，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交易行为和其他违反期货业务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监察并追究责任。

**第九条**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以现货需求及资金状况为基础，下属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来确定套期保值量并提出期货交易申请，套期保值量原则上不能超过年度预算所需量的 30%。期货业务仅限于各单位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保值、避险等运作，严禁以逐利为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投机行为。

**第十条** 年度套期保值交易应限定在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额度内，超出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期货交易，应由下属子公司重新提出申请，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才能进行操作。

**第十一条** 公司以采购中心为期货交易的操作平台，下属子公司不得自行或委托外部单位独立操作期货业务。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管理制度与可行的风险应急机制，及时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1、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前，应与相关方完成文件的签署，包括合同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交付等，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应有明确合法的书面文件记载，任何附加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均需通过书面协议确定；

2、期货交易需结合合理的交易策略和组合策略，谨慎建仓时点，优化分散选择交易对手，降低追加保证金风险，下属子公司在保证金追加不及时而不下达平仓指令时，采购中心可按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对头寸进行强行平仓，强行平仓后所产生损益由下属子公司承担，如平仓后下属子公司原保证金金额仍不足弥补产生的亏损时，下属子公司需及时补交余额，保证期货平台业务的正常运作。

3、建立套期保值业务的止损机制，应对市场剧变造成的套期保值交易合约大幅亏损的情况，当市场价格变动导致期货业务亏损额达到预先设定的亏损底限时，及时向事业部总经理及公司财务部报告，启动止亏机制，原则上对发生亏损的部分应进行平仓处理。

**第十三条** 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培训，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期货业务相关工作人员。

## 第四章 信息管理

**第十四条** 采购中心定期提交期货业务交易情况报告，包括期货交易持仓、浮动盈亏、累计平仓盈亏及可用资金情况；并及时向相关下属子公司反馈相应的期货业务交易信息。

下属子公司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截止上月底期货交易情况报表，期货交易情况报表作为下属子公司月度例行报表。

**第十五条** 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业务档案保存至少 10 年。期货业务开户文件、授权文件等档案保存至少 10 年。

## 第五章 保密制度

**第十六条** 期货业务相关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不得向非相关人员泄露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期货交易有关的信息。

## 第六章 责任承担原则

**第十七条** 由下属子公司提出申请进行期货交易所需的资金、产生的损益（包括期货平仓前的浮动盈亏、平仓后已实现损益）由下属子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期货平仓前的浮动盈亏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期货价格与开仓价格计算。

**第十九条** 由于违背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交易规则和管理制度、本期货业务管理办法导致的期货交易亏损，由违规单位承担，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正式颁布执行。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30日